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書面審查）

時 間：104 年 6 月 13 日

當然代表：黃麗生院長

教師代表：海法所代表：許春鎮所長、蘇惠卿副教授

經濟所代表：李篤華所長、詹滿色副教授

教研所、師培中心代表：吳靖國所長、張正傑教授、許籐繼副教授

海文所代表：卞鳳奎所長、安嘉芳副教授

應英所代表：蕭聰淵所長、黃馨週教授、王鳳敏副教授

（依單位成立先後順序排序）

行政人員代表：陽瑞芝助教

學生代表：教研所二年級葉馨憶同學

前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新聘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104年6月12日海文院字第1040010666號令發布。

審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五案，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04 學年度海洋法律研究所歸編至海洋法政學院，體育室教師歸編至共教中心，修正本院相關規章之委員推選單位。

二、修正條文如下：

（一）修正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第六、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1】。

（二）修正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一、第四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2】。

（三）修正本學院新聘教師實施辦法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3】。

（四）修正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第一、第二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4】。

（五）修正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如【附件 5】。

決議：

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本院新聘教師實施辦法、本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及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五項修正案，獲過半數

以上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二、各修正案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附件 2-1】、【附件 3-1】、【附件 4-1】、【附件 5-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六人。由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合推）<u>及體育室</u>，各推舉校內（外）教授一人擔任；餘不足教授級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就院內教授普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六人。由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合推）<u>及體育室</u>，各推舉校內（外）教授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因應海洋法律研究所歸編海洋法政學院、體育室教師歸編共教中心修正本院委員產生員額及方式。</p>
<p>第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各單位（含體育室）應設其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各單位<u>（含體育室）</u>應設其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第十二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u>體育室</u>等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	院主管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人社院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校教評會通過第二條、第六條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人社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人社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海文院字第 09900150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校教評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4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第六、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二、第六、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海文院字第 104001066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六人。由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合推）及體育室，各推舉校內（外）教授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新聘教師之審查與聘任。
- 二、教師之評鑑與升等。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 四、教師之休假、延長服務與改聘。
- 五、教師之出國講學、研究與進修。
- 六、名譽教授之審查與聘任。
- 七、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 第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各單位（含體育室）應設其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討論重大事項。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決定，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之議決。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 第九條 委員遇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 二、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
-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
- 第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議決標準依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其他相關審議事項之議決標準，依本校和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二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	院主管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人社院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校教評會通過第二條、第六條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	人社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三、四、六、七、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人社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十、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海文院字第 09900150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第二、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	校教評會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4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第六、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二、第六、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海文院字第 1040010666 號令發布
<u>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u>	<u>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第六、第十二條)</u>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六人。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合推），各推舉校內（外）教授一人擔任；餘不足教授級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就院內教授普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新聘教師之審查與聘任。
- 二、教師之評鑑與升等。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 四、教師之休假、延長服務與改聘。
- 五、教師之出國講學、研究與進修。

六、名譽教授之審查與聘任。

七、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第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各單位~~(含體育室)~~應設其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討論重大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決定，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為通過之議決。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九條 委員遇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二、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

第十條 教師升等審查議決標準依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其他相關審議事項之議決標準，依本校和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體育室~~等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院 (含體育教師) 教師升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一條 本院(含體育教師)教師升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配合體育室教師歸編共同教育中心修正。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4.10.5.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94.10.13.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5.9.26.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95.1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6.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6.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7.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17 海文院字 09900156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五、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8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7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七條；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四、第七條；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海文院字第 103000249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院（含體育教師）教師升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

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三、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三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小說等作品及運動成就，必須連同其他專著、論文或運動成就證明文件送審。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代表著作須為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為有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之專書論著。前述代表著作之論文不包括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
- 六、代表著作若為演奏（唱）及指揮著作，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須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其中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場次之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 七、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 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附合著證明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九、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十、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代表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一、有關著作規定，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之升等文件（含送審資料、升等著作、教學服務成績等）進行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等現職人員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4.10.5.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94.10.13.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5.9.26. 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會會通過
 95.1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6.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6.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7.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0.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第五、第九條
 99.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17 海文院字 09900156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第五、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海人社教內字第 0100028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海文院字第 10100072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四、第七條；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四、第七條；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海文院字第 10300024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第四條)

第一條 本院 ~~(含體育教師)~~ 教師升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四條 本院教師升等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升等辦法審理之，完成審查通過者，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三、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三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小說等作品及運動成就，必須連同其他專著、論文或運動成就證明文件送審。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代表著作須為經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為有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之專書論著。前述代表著作之論文不包括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
- 六、代表著作若為演奏（唱）及指揮著作，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須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其中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場次之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 七、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摘要。
- 八、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附合著證明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九、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十、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代表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 十一、有關著作規定，各所、中心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之升等文件（含送審資料、升等著作、教學服務成績等）進行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相關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等現職人員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九十七學年度起新進專任教師之升等年限，依據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配合體育室教師歸編共同教育中心修正。</p>
<p>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所屬「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p>	<p>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所屬「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p>	
<p>第四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經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專任教師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資料,應於預定聘任四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實質外審,送外審資料含第三條第二、三、七項。第一學期於十月一日前提送次年二月聘任案;第二學期於四月一日前提送當年八月聘任案。 本院新聘教師送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各單位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案,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資料審查後再辦理著作實質外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經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專任教師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資料,應於預定聘任四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實質外審,送外審資料含第三條第二、三、七項。第一學期於十月一日前提送次年二月聘任案;第二學期於四月一日前提送當年八月聘任案。 本院新聘教師送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各單位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案,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資料審查後再辦理著作實質外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p>	

<p>第五條 本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p> <p>一、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新聘教師提案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即為不通過。</p> <p>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通過之提案，以書面通知擬聘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複審。</p>	<p>第五條 本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p> <p>一、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新聘教師提案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即為不通過。</p> <p>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通過之提案，以書面通知擬聘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複審。</p>	
<p>第九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院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p> <p>為使本院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審，但不送實質外審。</p>	<p>第九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院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p> <p>為使本院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審，但不送實質外審。</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實施辦法

- 97.6.6.院務會議通過
97.6.19.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8.7.13.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院務議會通過
98.7.23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海文院字第102001953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二款)
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修正第八條第二至六款;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修正第八條第二至六款;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海文院字第1040005165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所屬「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第三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擁有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具備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之證明。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 七、學術著作目錄及代表性學術著作十種以內。

八、遴聘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四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經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專任教師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資料，應於預定聘任四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實質外審，送外審資料含第三條第二、三、七項。第一學期於十月一日前提送次年二月聘任案；第二學期於四月一日前提送當年八月聘任案。

本院新聘教師送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各單位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案，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資料審查後再辦理著作實質外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本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新聘教師提案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即為不通過。
-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通過之提案，以書面通知擬聘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複審。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擬聘任之教師於國內外研究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

第八條 著作認定原則：

- 一、一般原則：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列入審查。
- 二、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
- 三、博士論文。
- 四、專書：專書論著以在國內外已出版(具 ISBN)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為限，並應檢附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 五、展演：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其中展演場次五分之三以上場次應為個人展演。
- 六、專利證明。

第四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院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為使本院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審，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審查意見表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姓名																																																																																											
一、聘任之規劃學術領域：_____																																																																																															
二、評估意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極優</th> <th>優</th> <th>中等</th> <th>欠佳</th> <th>極差</th> <th>無法判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一)分項</td> </tr> <tr> <td>1. 申請者專長符合規畫需求</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2. 教學能力評估</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3. 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表現</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4. 成為一位稱職教授之潛力</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5. 申請者在該領域是否優秀</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6. 與一般國立大學相同等級教職之水準比較</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7. 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競爭力評估</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8. 待人處事人品與合群性</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9. 其他：_____</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colspan="7">(二)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並請具體說明理由）</td> </tr> <tr> <td colspan="7">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傾向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極優	優	中等	欠佳	極差	無法判斷	(一)分項							1. 申請者專長符合規畫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學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4. 成為一位稱職教授之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者在該領域是否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一般國立大學相同等級教職之水準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競爭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8. 待人處事人品與合群性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並請具體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傾向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評估項目	極優	優	中等	欠佳	極差	無法判斷																																																																																									
(一)分項																																																																																															
1. 申請者專長符合規畫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學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成為一位稱職教授之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者在該領域是否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一般國立大學相同等級教職之水準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競爭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待人處事人品與合群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並請具體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傾向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三、審查書面意見(請針對上述評估項目及其他方面分點具體說明,若篇幅不足請另紙撰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2)2464924

聯絡人：陽瑞芝助教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意見表			
姓名		聘用職級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依據	本校大學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資格審定及升等須經系（所）、院、校教評會評定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聘或資格審定之後，由院（相當院級）教評會就申請人專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並經由院（相當院級）教評會之評審通過，再報校教評會評定。		
分項評估（請就專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			
專業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具體意見：		
特殊造詣或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具體意見：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具體意見：		
審查結果（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聘任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實施辦法

97.6.6. 院務會議通過

97.6.19.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8.7.13.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7.13 院務議會通過

98.7.23 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二款)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修正第八條第二至六款；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修正第八條第二至六款；刪除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海文院字第 10400051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所屬「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組~~→體育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

第三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擁有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具備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之證明。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 七、學術著作目錄及代表性學術著作十種以內。
- 八、遴聘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四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經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專任教師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資料，應於預定聘任四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實質外審，送外審資料含第三條第二、三、七項。第一學期於十月一日前提送次年二月聘任案；第二學期於四月一日前提送當年八月聘任案。

本院新聘教師送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

各單位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案，應於預定聘任三個月前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資料審查後再辦理著作實質外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本院教師新聘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新聘教師提案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即為不通過。
-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通過之提案，以書面通知擬聘單位，一年內不得再提複審。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擬聘任之教師於國內外研究機構之年資，可合併計算。

第八條 著作認定原則：

- 一、一般原則：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列入審查。
- 二、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
- 三、博士論文。
- 四、專書：專書論著以在國內外已出版(具 ISBN)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者為限，並應檢附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 五、展演：以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藝術相關展演為限，其中展演場次五分之三以上場次應為個人展演。
- 六、專利證明。

第四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院各單位及體育室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院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要點新聘之程序辦理。為使本院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審，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新聘教師審查意見表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送審系所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姓名																																																																																											
一、聘任之規劃學術領域：_____																																																																																															
二、評估意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極優</th> <th>優</th> <th>中等</th> <th>欠佳</th> <th>極差</th> <th>無法判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7">(一)分項</td> </tr> <tr> <td>1. 申請者專長符合規畫需求</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2. 教學能力評估</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3. 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表現</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4. 成為一位稱職教授之潛力</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5. 申請者在該領域是否優秀</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6. 與一般國立大學相同等級教職之水準比較</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7. 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競爭力評估</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8. 待人處事人品與合群性</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9. 其他：_____</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colspan="7">(二)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並請具體說明理由）</td> </tr> <tr> <td colspan="7">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傾向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極優	優	中等	欠佳	極差	無法判斷	(一)分項							1. 申請者專長符合規畫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學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4. 成為一位稱職教授之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者在該領域是否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一般國立大學相同等級教職之水準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競爭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8. 待人處事人品與合群性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並請具體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傾向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評估項目	極優	優	中等	欠佳	極差	無法判斷																																																																																									
(一)分項																																																																																															
1. 申請者專長符合規畫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學能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去五年內學術研究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成為一位稱職教授之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者在該領域是否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與一般國立大學相同等級教職之水準比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競爭力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待人處事人品與合群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並請具體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傾向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三、審查書面意見(請針對上述評估項目及其他方面分點具體說明,若篇幅不足請另紙撰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2)2464924

聯絡人：陽瑞芝助教

附表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審查意見表			
姓名		聘用職級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依據	本校大學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資格審定及升等須經系（所）、院、校教評會評定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聘或資格審定之後，由院（相當院級）教評會就申請人專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並經由院（相當院級）教評會之評審通過，再報校教評會評定。		
分項評估（請就專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			
專業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具體意見：		
特殊造詣或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具體意見：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劣		
	具體意見：		
審查結果（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聘任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含體育室)所屬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評鑑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含體育室)所屬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評鑑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辦法。</p>	<p>配合體育室教師歸編共同教育中心修正。</p>
<p>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校內（外）教授擔任之。其餘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 三、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p>	<p>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u>及體育室</u>各推選一名校內（外）教授擔任之。其餘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 三、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

94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核備
98年6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23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海文院字第1020019534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含體育室)所屬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評鑑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校內（外）教授擔任之。其餘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
 - 三、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小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
-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核備
98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海文院字第 10200195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一、第二條)

-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含體育室~~)所屬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評鑑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所屬各單位（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及體育室~~各推選一名校內（外）教授擔任之。其餘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之。
 - 三、當年度須接受評鑑之教師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本小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
- 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1.當然委員：院長。</p> <p>2.推選委員：由本院各單位（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體育室及軍訓室各推派一名代表。</p> <p>3.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p>	<p>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1.當然委員：院長。</p> <p>2.推選委員：由本院各單位（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u>體育室及軍訓室</u>各推派一名代表。</p> <p>3.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p>	<p>配合體育室教師歸編共同教育中心修正。</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94年11月11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1日校長核備

98年7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第七點)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海文院字第1020017053號令發布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表揚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1.當然委員：院長。
 - 2.推選委員：由本院各單位（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體育室及軍訓室各推派一名代表。
 - 3.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 三、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辦理。由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四、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由本校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
 - 2.名額：依本校選拔辦法訂定之。
 - 3.方式：依本校辦法由學院主辦，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教學經驗後，經討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產生，報學校遴選。
- 五、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院公開表揚。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94年11月11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21日校長核備

98年7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第七點)

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海文院字第102001705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6月1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二點)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表揚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1.當然委員：院長。
 - 2.推選委員：由本院各單位（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合推）~~→體育室及軍訓室~~各推派一名代表。
 - 3.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
- 三、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規定辦理。由學術服務組提供評量重點予遴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四、本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由本校學術服務組提供候選人名單。
 - 2.名額：依本校選拔辦法訂定之。
 - 3.方式：依本校辦法由學院主辦，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教學經驗後，經討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產生，報學校遴選。
- 五、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院公開表揚。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